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泉教职改办〔2004〕2号

关于组织参评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的选优对象论文答辩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职改办，市直各中学：

经研究，决定于2004年5月25日组织参评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的选优对象论文答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地点：泉州教育中心

二、答辩时间

答辩对象必须于2004年5月25日上午8:00前，在泉州教育中心后楼501#或503#报到和抽签，其中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和地理安排在501#，历史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和体育安排在503#。8:30开始按抽签号进行答辩。语文、数学和英语科分为2组，分别考核抽签单号和双号的答辩对象，其他学科不分组。答辩在一天内完成。

未能准时报到和抽签者，取消其论文答辩资格。

四、答辩要求

- 1、每位教师答辩时间在8-10分钟之间。
- 2、英语教师必须用英语答辩。
- 3、答辩对象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参加答辩。
- 4、答辩对象必须集中在候考室（后楼501#、503#）等候答辩。
- 5、答辩完成者，立即离开考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以下两类对象不能参加答辩：

- 1、论文鉴定不符合要求者；
- 2、需要更换论文，而无论文更换者。

泉州市教育局职改办

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中学高级 选优对象 论文答辩 通知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4年5月17日印发